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航锦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7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 年 4 月 3 日,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威科电子模块(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科电子”)、子公司长沙韶光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韶光”)、葫芦岛锦化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进出口公司”)出于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需要,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由公司为上述三家子公司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为威科电子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长沙韶光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进出口公司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

上述金额为公司子公司提供的最高担保额度,全资子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的授信协议尚未签订。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止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威科电子	100%	49.01%	0.00	1 亿元	3.73%	否
公司	长沙韶光	100%	30.76%	0.00	2 亿元	7.46%	否
公司	进出口公司	100%	44.84%	0.00	1 亿元	3.73%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威科电子模块(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39684R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长源社区学苑大道 1001 号南山智园 A5 栋 101、201

法定代表人:丁晓鸿

成立日期:1987 年 03 月 31 日

注册资本:1,456.38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生产混合电路及以混合电路为元器件的电子产品,开展上述生产、科研及有关的咨询服务业务;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有形动产租赁、房屋租赁。

威科电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持股比例 100%。

威科电子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项目	2019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计	45,090.55	营业收入	39,327.72
负债总计	22,100.80	营业利润	8,291.68
其中:银行贷款总计	2,800.00	利润总额	8,290.94
流动负债总计	21,365.49	净利润	7,051.92
净资产	22,989.75		
资产负债率	49.01%		

威科电子无对外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最新信用等级良好。非失信被执行人。

(二)长沙韶光半导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21758042618 2

住所: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螺丝塘路 1 号德普五和企业园 8 栋 401

法定代表人:高杰

成立日期:2004 年 3 月 18 日

注册资本:2,040.82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封装;电子产品研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软件技术转让;软件技术服务;电子元件及组件、计算机零配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长沙韶光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持股比例 100%。

长沙韶光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项目	2019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计	60,562.12	营业收入	33,232.68
负债总计	18,631.78	营业利润	14,720.81
其中:银行贷款总计	0.00	利润总额	14,720.21
流动负债总计	18,184.00	净利润	12,663.81
净资产	41,930.34		
资产负债率	30.76%		

长沙韶光无对外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最新信用等级良好。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葫芦岛锦化进出口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1400736742613W

住所:辽宁省葫芦岛市连山区化工街 1-113 号楼办公大楼

法定代表人:张建丽

成立日期:2002 年 04 月 16 日

注册资本:4996.4298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本厂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本厂生产所需原材料设备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及本厂的补偿贸易,来料加工业务,石油制品(不含成品油)、化工产品批发(无储存。仅限经营丙烯腈[剧毒品]、甲苯-2,4- 二异氰酸酯[剧毒品]、丙烯、乙烯、环氧乙烷、天然气、环氧丙烷、碳酸二甲酯、苯、苯乙烯、二氯甲烷、氢氧化钠);五金交电、建筑材料、钢材、电器机械及器材、橡胶制品、矿产品销售;进出口经营代理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进出口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持股比例 100%。

进出口公司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项目	2019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计	15,132.9	营业收入	34,381.33
负债总计	6,786.28	营业利润	512.11
其中:银行贷款总计	0.00	利润总额	512.11
流动负债总计	6,786.28	净利润	587.28
净资产	8,346.62		
资产负债率	44.84%		

进出口公司无对外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最新信用等级良好。非失信被执行人。

上述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重大事项决策和日常经营具有控制权,能够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的监督与管理,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担保为拟担保授权事项,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本公司、威科电子、长沙韶光、进出口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共同协商确定,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

四、董事会意见

为满足公司经营业务正常开展的需求,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董事会基于对子公司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资信状况等全面评估,认为子公司偿债能力良好,上述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将有效地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持续关注子公司的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本次对外担保不涉及反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及逾期担保情形

截至上述两项担保事项发生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 0 元,占最近一期(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0.00%。上述两项担保事项实际发生后,公司及子公司预计对外担保累计总额度占公司 2019 年经审计总资产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如下表所示(均为合并报表口径)。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被担保人	担保额度	占公司 2019 年经审计总资产比例	占公司 2019 年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例
威科电子	1 亿元	2.25%	3.73%
长沙韶光	2 亿元	4.50%	7.46%
进出口公司	1 亿元	2.25%	3.73%
合计	4 亿元	9.00%	14.92%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7]16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六、关于本次担保的授权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资金管理部门办理与本次担保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担保协议》、《保证协议书》及与之相关的其它事项。授权期限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12 个月。公司将及时披露担保协议签署和其他进展或变化情况。

七、报备文件

2020 年 4 月 3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航锦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5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中汇是一家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相关工作。中汇信用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可以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中汇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相关的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分别为人民币 100 万元和 20 万元(暂定)。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1、机构信息

企业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19 日

注册地址: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执业资质: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是否加入相关国际网络:是,克瑞斯顿国际(Kreston International)

历史沿革: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中汇”),创立于 1992 年,2013 年 12 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管理总部设立于杭州。经过近 30 年的发展,先后在北京、上海、深圳、成都、南京、苏州、无锡、宁波、济南、广州、长春等经济较为发达的省市设立了分支机构,同时也在中国香港与美国洛杉矶设立国际服务网络,中汇对各分支机构在人力资源管理、合伙人考核晋升及分配机制、业务项目管理、执业技术标准和质量控制、会计核算与财务管理、信息化管理与作业系统等各方面实行高度一体化管理模式。中汇拥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央企年报审计业务,金融相关审计业务,会计司法鉴定业务等多种重要的执业资格与服务能力,能为国内外各行业客户提供财务审计及咨询、内控审计及咨询、IT 审计及咨询、国际业务等全方面的专业服务,尤其在 IPO 及上市公司审计、国有大型企业年报审计、金融机构年报审计,以及内部控制审计等专业服务领域具有较强的实力,能够较好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及财务审计工作的需求。中汇在 2003 年加入全球排名前十三的国际会计网络,在全球拥有 125 个国家网络服务资源,能够更好服务中国企业走向国际。

投资者保护能力:中汇已向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8,000 万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2、人员信息

中汇首席合伙人余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从业人员 1,389 人,合伙人数量 60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 577 人,近一年增加了 64 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注册会计师人数 403 人。

3、业务信息

中汇 2018 年度业务收入为 60,528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51,920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18,431 万元,净资产金额 8,746 万元。2018 年共 62 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主要行业涵盖金融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等行业,资产均值约 53.41 亿元,年报收费总额共计 6,816 万元。中汇具备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4、执业信息

中汇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1)项目合伙人:黄继佳

执业资质:注册会计师

从业经历:自 2004 年 6 月开始从事审计行业,具备 16 年审计经验,主要从事资本市场相关服务,负责过的主要项目包括:永冠新材(603681)、台华新材(603055)、荣泰健康(603579)、麦迪科技(603990)、英飞特(300582)、航锦科技(000818)、浙江李子园(首发在审)、三友科技(834475)、贯石发展(836650)、力源环保(831353)、上海众辛(835849)等。

是否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是

(2)质量控制复核人:许菊萍

执业资质: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

从业经历:自 2000 年 9 月开始从事审计行业,主要从事资本市场相关服务,曾负责审计和复核多家上市公司的年报审计业务。

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20 年

是否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是

(3)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1:黄继佳

执业资质:注册会计师

从业经历:自 2004 年 6 月开始从事审计行业,具备 16 年审计经验,主要从事资本市场相关服务,负责过的主要项目包括:永冠新材(603681)、台华新材(603055)、荣泰健康(603579)、麦迪科技(603990)、英飞特(300582)、航锦科技(000818)、浙江李子园(首发在审)、三友科技(834475)、贯石发展(836650)、力源环保(831353)、上海众辛(835849)等。

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16 年

是否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是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2:邵明亮

执业资质:注册会计师

从业经历:自 2007 年 6 月开始从事审计行业,具备 13 年审计经验,主要从事资本市场相关服务,负责过的主要项目包括:航锦科技(000818)、台华新材(603055)、麦迪科技(603990)、精华股份(833707)路得坦摩(839698)攸品邻里(872604)等。

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12 年

是否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是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最近三年(2017-2019 年)中汇累计受到证券监管部门行政处罚 1 次,行政监管措施 1 次,无刑事处罚或自律监管措施,具体如下:

序号	监管处罚类型	处理处罚对象	处理处罚决定文号	处理处罚决定名称	处理处罚机关	处理处罚日期	是否影响目前执业
1	行政监管措施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罗毅彪、涂娟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156 号	关于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罗毅彪、涂娟珍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北京证监局	2017 年 12 月 7 日	否
2	行政处罚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蒋建国、吴成航、吴星光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19]8 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浙江证监局	2019 年 12 月 30 日	否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黄继佳及邵明亮最近三年无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的记录。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审计委员会对中汇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等方面做了全面细致的考察,与拟签字会计师进行了深入的沟通,判断其业务能力及对公司所属行业的了解及过往经验。公司审计委员会于 2020 年 4 月 3 日召开审计委员会以上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认为中汇具有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诚信状况良好,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拟续聘中汇的事项事前做了详细的考察论证,一致认为续聘中汇作为 2020 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和延续性,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中汇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具有相关证券业的执业资格,在行业中具有较高的信誉和严谨的执业工作态度的审计机构,该所在 2019 年度对我公司的审计工作中,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尽职尽责地完成了年度审计业务。鉴于此我们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会计及内控审计机构,全年审计费用合计 120 万元(暂定)。本次续聘将有利于保障或提高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本次聘任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报备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审计委员会履职的证明文件;

3、独立董事签署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4、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航锦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4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666 万元,年初未分配利润 82,123 万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443 万元,应付普通股股利 10,232 万元,2019 年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101,115 万元。母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净利润 14,428 万元,年初未分配利润 64,399 万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443 万元,应付普通股股利 10,232 万元,2019 年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是 67,151 万元。

为回报全体股东,与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 2019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如下:拟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689,89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 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股利 34,494,500 元;不转增资本公积金,不送红股。

在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若公司出现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情形时,公司将按照每股分红金额不变的原则调整方案。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及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及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全体投资者投资回报情况之下提出的,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提出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符合公司现阶段发展情况,充分考虑到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现阶段发展的相互平衡,有利于公司快速发展,有利于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股东利益的最大化。同意该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情况及意见

本预案已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该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 2019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及投资者的回报,与公司成长性相匹配,具有合理性,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三、其他说明

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航锦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6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综合授信额度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综合授信额度计划的议案》,此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0 年拟向银行申请总额度 2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银行授信额度以公司与相关银行签署的协议为准。上述银行授信主要用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的长、短期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函、开立信用证、以票质票、票据质押贷款等银行授信业务。

就上述授信额度项下的用信,除存量贷款到期转续贷(含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的信用额度循环使用)包括与之配套的担保、抵押事项,无需再逐项提请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和披露外,其他授信额度的使用均需事先提请公司董事会审批。本综合授信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为止。同时,申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全权办理上述授信业务,其所签署的各项与授信相关的合同(协议)、承诺书和一切与上述业务有关的文件,本公司概予承认,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概由本公司承担。

特此公告。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航锦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8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 年 4 月 3 日,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一)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二)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会[2019]6 号、财会[2019]16 号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以后期间均按照上述文件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三)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 号,以下简称“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

(四)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 号,以下简称“新债务重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

(五)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依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3、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施行上述财政部颁布的新准则。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原准则下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按摊余成本计量、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考虑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和自身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进行上述分类。权益类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对非交易性权益类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等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新金融工具准则将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原准则下的“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及财务担保合同。

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执行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

(1)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两个项目列报;

(2)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项目列报;

(3)增加对仅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报表项目的调整要求;

(4)补充“研发费用”核算范围,明确“研发费用”项目还包括计入管理费用的自行开发无形资产的摊销;

(5)“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项目中删除债务重组利得和损失;

(6)删除了原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等行项目。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相关规定,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可比期间财务报表已重新表述。对于上述报表格式变更中简单合并与拆分的财务报表项目,本公司已在财务报表中直接进行了调整,不再专门列示重分类调整情况。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规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按照规定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对 2019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4、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

新债务重组准则规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按照规定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新债务重组准则,对 2019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债务重组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前述准则的采用未对本公司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

5、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

新收入准则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在履行时分别确认收入;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根据新旧准则的衔接规定,新收入准则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将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该准则的实施预计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产生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其决策程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依据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 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 号)、《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等规定实施,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有利于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执行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航锦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1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以传真和书面方式发出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3 日在公司办公楼 A 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现有董事 9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参会董事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会议结果合法有效。

会议由董事长蔡卫东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公司《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 2019 年经营运作的实际情况,董事会编制了《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分别提交了《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述职。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一致表决通过了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二)审议公司《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一致表决通过了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三)审议公司《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一致表决通过了本议案。

(四)审议公司《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一致表决通过了本议案。

决议内容:为回报全体股东,与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 2019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如下:拟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689,89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 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股利 34,494,500 元;不转增资本公积金,不送红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

(五)审议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一致表决通过了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审议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一致表决通过了本议案。

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审议《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一致表决通过了本议案。

决议内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是一家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相关工作。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中汇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相关的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分别为人民币 100 万元和 20 万元(暂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

(八)审议《关于 2020 年综合授信额度计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一致表决通过了本议案。

决议内容: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年拟向银行申请总额度 2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银行授信额度以公司与相关银行签署的协议为准。上述银行授信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的长、短期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函、开立信用证、以票质票、票据质押贷款等银行授信业务。就上述授信额度项下的用信,除存量贷款到期转续贷(含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的信用额度循环使用)包括与之配套的担保、抵押事项,无需再逐项提请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和披露外,其他授信额度的使用均需事先提请公司董事会审批。本综合授信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到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为止。同时,申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全权办理上述授信业务,其所签署的各项与授信相关的合同(协议)、承诺书和一切与上